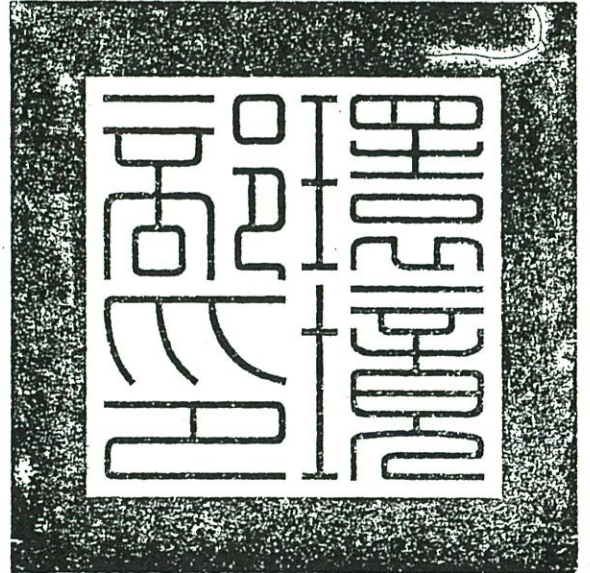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36123824 號



主旨：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 (三) 聯絡人：鄭特約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 2370-5888分機3307

(五) 傳真：(02) 2370-3849

(六) 電子郵件：alcheng@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近年因外送平台興起，以及持續宣導民眾加強回收已獲成效，紙製免洗餐具使用量及回收量均大幅增加，且消費市場存在使用與紙餐具相同紙板製成之包裝紙盒並未繳交回收基金，基於公平原則應予以納入，同時可改善紙餐具短漏申報對象，提升基金稽徵管理效益。

由於國內多數紙餐具與林漿紙包裝盒之原料均為林漿紙板(捲)，且九成以上自國外進口，可利用進口報關資料有效掌握進口對象及進口量，加上林漿紙板之紙纖維較長，具循環利用效益，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將紙平板容器、包裝盒及其內襯合併公告為紙平板包材，並共同採源頭紙板課費方式納管，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遞移繳費規定，限定為塑膠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
- 二、新增紙平板包材責任業者之申報及繳費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七項)
- 三、修正原平板包材定義，新增紙平板包材定義及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一表一)
- 四、修正紙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二表二)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除表一之乾電池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p>本次修正之公告事項及其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p>六、<u>塑膠</u>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含生質塑膠材質)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p>	<p>六、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p>	<p>配合本公告修正表一「紙平板包材」之責任業者範圍為紙板(捲)之製造、輸入業者，採就源頭紙板納管課費，故本項規範對象限定塑膠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不含紙、生質塑膠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爰酌予修正。</p>
<p>十七、單位重量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林漿紙板(捲)之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紙板(捲)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中銷售之紙板(捲)非製成紙平</p>		<p>一、本公告事項新增。 二、配合本公告表一紙平板包材及表二紙容器定義及責任業者範圍之修正，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規範紙板原料業者、紙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紙平板包材或成型前</p>

<p>板包材之量，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中扣抵。</p> <p>紙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紙平板包材或其半成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紙容器商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紙平板包材或其半成品之輸入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以單位重量未滿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之林漿紙板（捲）貼合或其他方式組合而成之紙平板包材，其製造或輸入業者應申報紙平板包材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半成品之輸入業者申報、繳費及銷售扣抵方式，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定明以單位重量未滿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之林漿紙板（捲）貼合或其他方式組合而成之紙平板包材，其責任業者納管方式。</p>
---	--	--

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或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現行規定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或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說明

- 一、將「平板包材」分為「塑膠平板包材」及「紙平板包材」，並酌修「平板包材」之定義。
- 二、新增「紙平板包材」定義及責任業者範圍，將紙平板包材與包裝盒及其內視統稱為紙平板包材，並採行就原料製造或輸入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費機制。
- 三、因泡殼之製造工序尚有不同之成型加工方式，故酌修泡殼責任物之定義文字。

--	--	--	--

<p>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氣機。但不包括水冷氣式冷氣機及機車、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p> <p>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p> <p>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p> <p>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p> <p>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p> <p>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資訊物品</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	---	-------------	---

<p>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氣機。但不包括水冷氣式冷氣機及機車、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p> <p>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p> <p>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p> <p>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p> <p>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p> <p>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資訊物品</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	---	-------------	---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 (包括桌上型電腦 (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 (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 (Thin Client) 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 (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 (Point of Sales, POS) 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 (包括桌上型電腦 (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 (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 (Thin Client) 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 (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 (Point of Sales, POS) 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 (包括桌上型電腦 (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 (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 (Thin Client) 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 (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 (Point of Sales, POS) 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 (包括桌上型電腦 (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 (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 (Thin Client) 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 (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 (Point of Sales, POS) 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	--	--	--

			、輸入之事業及機構者)。

及其零(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者)。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公告事項第二項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一、配合表一修正紙平板容器之責任業者範圍，爰修正本公告表二「物品之容器」之材質定義。 二、因紙容器商品之材質範圍整併，故刪除原表二「物品之容器」四，其後序號遞移。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鋁。 2、鐵（係指銅片）。 3、玻璃。 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 6、塑膠：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 聚苯乙烯（PS）發泡。 (3) 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 聚氯乙稀（PVC）。 (5) 聚乙烯（PE）。 (6) 聚丙烯（PP）。 (7) 其他塑膠。 8、植物纖維。 9、生質塑膠。 10、容器包括容器商標之蓋子、壓嘴、噴頭、壓把及其他使用後併	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二、乳製品。 三、調味品、醋。 四、食用油脂。 五、飲料。 六、礦泉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水。 七、酒（係指於酒法所稱之酒）。 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者。 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液劑。 十、氧氣。 十一、化粧品（不含化粧品類）。 十二、人身清潔用品、動物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農藥及廢棄物）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農藥及廢棄物）	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及機械。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及機械。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及機械。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械。 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械。 註：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鋁。 2、鐵（係指銅片）。 3、玻璃。 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 6、塑膠：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 聚苯乙烯（PS）發泡。 (3) 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 聚氯乙稀（PVC）。 (5) 聚乙烯（PE）。 (6) 聚丙烯（PP）。 (7) 其他塑膠。 7、植物纖維。 8、生質塑膠。 9、容器包括容器商標之蓋子、壓嘴、噴頭、壓把及其他使用後併	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二、乳製品。 三、調味品、醋。 四、食用油脂。 五、飲料。 六、礦泉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水。 七、酒（係指於酒法所稱之酒）。 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者。 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液劑。 十、氧氣。 十一、化粧品（不含化粧品類）。 十二、人身清潔用品、動物清	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及機械。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及機械。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及機械。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械。 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械。 註：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	--	--

<p>三、容 器不 含容 量達 十七 公升 以上 者。</p> <p>四、以 一、 4之 紙為 主， 僅限 免洗 或液 餐包 及裝 之紙 餐器。</p> <p>五、以 一、 6、 (2) 之發 泡聚 苯乙 烯為 主， 不包 括以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 者， 但包 括以 EPS 製成 之免 洗餐 具。</p> <p>六、物 品以 袋、 膜、 箱等 包裝 於容 器內 者， 該容 器仍 為本 公告 所列 之容 器。</p> <p>七、容 器商 品之 所有 管之 管皆 為本 公告 所列 之容 器。</p> <p>八、以 一、 7之 纖維 為主 之容 器， 僅限 免洗 餐具。 藥師 成藥 劑生 器之 藥廠 僅時 出售 之容 器。</p> <p>九、裝 填成 藥、 醫指 示藥 劑生 器之 藥廠 僅時 出售 之容 器。</p>	<p>養保 用品。 十三 、精 油及 樹脂 質(指 民出 品表 分列 三三 〇一 類物 品)、 香、 除水 、臭 劑。 十四 、海 水、 鹽。 十五 、清 潔劑 。 十六 、酒 精。 十七 、眼 鏡清 洗液 、保 養液 。 十八 、紙 巾、 濕巾 。 十九 、乾 燥劑 、除 濕劑 。 二十 、電 瓶液 。 二十一 、潤 滑油 、潤 滑劑 。 二十二 、著 色料 、顏 料、 染料 、墨 料。 二十三 、蠟 、擦 光劑 、除 垢劑 、抗 震劑</p>	
---	---	--

<p>廢棄 之附 件(標 籤及 其他 附件 之一 至八)。 三、 容 器不 含容 量達 十七 公升 以上 者。</p> <p>四、以 一、 6、 (2) 之發 泡聚 苯乙 烯為 主， 不包 括以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 者， 但包 括以 EPS 製成 之免 洗餐 具。</p> <p>五、物 品以 袋、 膜、 箱等 包裝 於容 器內 者， 該容 器仍 為本 公告 所列 之容 器。</p> <p>六、容 器商 品之 所有 管之 管皆 為本 公告 所列 之容 器。</p> <p>七、容 器商 品之 所有 管之 管皆 為本 公告 所列 之容 器。</p> <p>八、以 一、 7之 纖維 為主 之容 器， 僅限 免洗 餐具。 藥師 成藥 劑生 器之 藥廠 僅時 出售 之容 器。</p> <p>九、裝 填成 藥、 醫指 示藥 劑生 器之 藥廠 僅時 出售 之容 器。</p>	<p>養保 用品。 十三 、精 油及 樹脂 質(指 民出 品表 分列 三三 〇一 類物 品)、 香、 除水 、臭 劑。 十四 、海 水、 鹽。 十五 、清 潔劑 。 十六 、酒 精。 十七 、眼 鏡清 洗液 、保 養液 。 十八 、紙 巾、 濕巾 。 十九 、乾 燥劑 、除 濕劑 。 二十 、電 瓶液 。 二十一 、潤 滑油 、潤 滑劑 。 二十二 、著 色料 、顏 料、 染料 、墨 料。 二十三 、蠟 、擦 光劑 、除 垢劑 、抗 震劑</p>	
--	---	--

防銹劑、防凍劑。塗料（係指油漆、油劑、溶劑、水泥、凡立水）。接著劑。填縫劑、補土、塑鋼土。瓦斯、煤油、燈油、補充機油。環境衛生，一般用藥及特殊用藥。農藥。肥料。成藥、醫師藥劑生藥品示。

防銹劑、防凍劑。塗料（係指油漆、油劑、溶劑、水泥、凡立水）。接著劑。填縫劑、補土、塑鋼土。瓦斯、煤油、燈油、補充機油。環境衛生，一般用藥及特殊用藥。農藥。肥料。成藥、醫師藥劑生藥品示。

防銹劑、防凍劑。塗料（係指油漆、油劑、溶劑、水泥、凡立水）。接著劑。填縫劑、補土、塑鋼土。瓦斯、煤油、燈油、補充機油。環境衛生，一般用藥及特殊用藥。農藥。肥料。成藥、醫師藥劑生藥品示。

防銹劑、防凍劑。塗料（係指油漆、油劑、溶劑、水泥、凡立水）。接著劑。填縫劑、補土、塑鋼土。瓦斯、煤油、燈油、補充機油。環境衛生，一般用藥及特殊用藥。農藥。肥料。成藥、醫師藥劑生藥品示。